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李向昕（原名李家輝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貸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 
02 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  
03 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，利率自第1期起依原  
04 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.49%（月變動）加碼年利率15.61%  
05 （合計17.1%，最高請求16%）浮動計算，還本付息方式按期  
06 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自實際貸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  
07 一期，並以借款之首期動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借款之分期清  
08 償日（無相對應日，則為該月之末日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 
09 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10 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 
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 
12 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2年3  
13 月30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1,126,289元及其利息、違  
14 約金未還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及其利息、違  
15 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  
16 第1項所示。

17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8 。

19 五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  
20 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  
21 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前置  
22 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2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  
24 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  
25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  
26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28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29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